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同时，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会计准则要求，自2019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财会[2018]15号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

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自2019年一季度报告时将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2019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说明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8日

